

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官交〔2018〕7号

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人大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第 162094 号建议的答复

郭宝坤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提第 162094 号《关于尽快落实小板桥镇中街人行道修缮尾款及资金补助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小普公路是小板桥街道辖区内的重要通行道路，小普公路大修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通车，但公路两侧人行道破损严重，给全市“创文”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。为尽快组织实施小普公路人行道修复工程，经区政府组织召开“小普公路人行道修复工程专题会议”，把小普公路人行道修复工程纳入小普公路大修工程

实施范围。为确保小普公路人行道修复工作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，经我局与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共同召开现场协商会，明确：小普公路人行道修复工程由小板桥街道负责实施完成，项目建设资金在工程审计完成后，由区交运局和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原则上按照各自承担 50%的比例共同承担，区交运局根据工程建设投资的完成情况及承担部分，向区财政申请把该项目纳入 2017 年养护资金补助范围给予补助。

现小板桥人行道修复工程已竣工，审计工程造价为 149.36995 万元，代表您所建议的由区交运局承担的 50%工程造价补助资金（74.68 万元），经我局研究决定分三次给予补助，现已补助 20 万元资金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

2018 年 6 月 8 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安丽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169278）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8 日印
